

世新大學社團評鑑辦法

110年5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5年4月7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輔導社團健全組織發展，達到社團相互觀摩、公平競爭及薪傳目的。藉本辦法以考評社團運作、強化社團功能與活動效益，進而健全公共監督與社團發展。

第二條 凡登記有案、成立滿一年以上之社團均應參加評鑑。不參加評鑑或評鑑成績不合格者(未滿50分)，不核發經費補助、無社團空間之使用權及取消該社團登記資格。

第三條 社團評鑑評分項目

- 一、 組織運作。
- 二、 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
- 三、 財務管理。
- 四、 社團活動績效。
- 五、 平時表現。

第四條 評鑑委員應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聘請對學生活動熟悉了解之師長共同組成。

第五條 評鑑獎勵方式

- 一、 學藝、服務、康樂、聯誼、綜合等五類社團，各錄取「特優」一名、「優等」一名。
- 二、 如遇有同分而影響等第評定時，由第三條第四項評分標準之得分決定之；如再相同，則由評鑑委員票決之。
- 三、 列「特優」之社團負責人及主要幹部記小功乙次，列「優等」之社團負責人及主要幹部記嘉獎貳次；得獎社團得發給獎金，獎金數額依當年度核定預算支給之。

第六條 每學年評鑑之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另行訂定公告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